

(附件四)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宿舍借用契約

立  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(以下簡稱貸與人)

姓名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- (一) 宿舍坐落：桃園市龜山區宏德司法新村 號
- (二) 建物面積 (m²)：
- (三) 構造情形： 層樓
- (四) 使用範圍：全部

二、借用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。但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之全部或一部，供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六、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，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科核簽，經典獄長批准後辦理。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監所有，借用人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。

七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：

- 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- 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- 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- 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八、借用人有以下行為之一者，本監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並於收到本監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將宿舍騰空交回：

- (一) 對其他借用人就宿舍之使用，嚴重影響其居住品質。
- (二) 於宿舍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，不聽禁止，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。
- (三) 其他違反宿舍公約情節嚴重，影響宿舍使用安全或其他借用人權益。

九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十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
十一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二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一份，一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法定代理人：典獄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借用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雙方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